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海璐視德醫療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已於2019年3月26日(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後)訂立，據此，希瑪中國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向賣方收購上海璐視德醫療全部股權。交割後，上海璐視德醫療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交割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已於2019年3月26日(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後)訂立，據此，希瑪中國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向賣方收購上海璐視德醫療全部股權。

背景資料及收購事項條款概要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3月26日(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人本科技(作為賣方之一)
2. 中民投資(作為賣方之一)
3. 希瑪中國(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有關中民投資股權的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尚未完成，惟上海璐視德醫療乃由人本科技及中民投資分別實益擁有92.65%及7.35%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於交割前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希瑪中國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向賣方收購上海璐視德醫療全部股權。交割後，上海璐視德醫療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璐視德醫療間接擁有醫療機構。

代價： 代價將為人民幣82.9百萬元(相當於97.3百萬港元)，其中90%及10%須分別支付予人本科技及中民投資。代價須按照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方式償付及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根據收購協議，倘上海璐視德醫療於交割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產淨值分別少於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17.6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相當於25.8百萬港元)，代價須按等額基準予以下調，惟倘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3.5百萬港元)範圍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與於上海楊浦區成立新眼科診所有關的租賃物業裝修、醫療設備及租金按金的成本增加而減少(「**最低資產淨值要求**」)則除外。

付款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希瑪中國同意於交割日期後12個營業日內分別向賣方(人本科技及中民投資)的銀行賬戶以現金支付代價的90%及100%；及希瑪中國同意於交割日期後4個月內向人本科技的銀行賬戶以現金支付代價的餘下10%。

代價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希瑪中國於考慮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上海璐視德醫療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量；
- (b) 上海璐視德醫療的財務狀況，包括上海璐視德醫療於2018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c) 主要於中國提供眼科醫院管理服務或設立眼科醫院，並與上海璐視德醫療具有相若業務模式的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
- (d) 涉及收購於中國提供眼睛護理服務的業內目標公司的可資比較交易；
- (e) 賣方及希瑪中國已協定上海璐視德醫療的估值為人民幣82.9百萬元(相當於97.3百萬港元)；

- (f) 上海璐視德醫療的眼科醫院及三間診所的位置；及
- (g) 上海的人口特徵及醫療資源。

交割：

收購事項將於收購協議的所有條件(載於下文)均已獲達成(除非獲希瑪中國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及希瑪中國自賣方收到條件達成確認書。

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收購協議及將提交予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或於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備案的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其他文件已獲正式兼有效簽署；
- (2) 賣方及上海璐視德醫療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交割之時或之前維持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3) 上海璐視德醫療的資產、財務狀況、營運、管理及人員於交割之時或之前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4) 於交割之時或之前，概無發生對上海璐視德醫療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狀況；
- (5) 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上海璐視德醫療股東的批准；
- (6) 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已批准向其提交的有關收購事項的文件或將其備案；
- (7) 已於相關銀行開設賣方的外匯賬戶；
- (8) 有關賣方外匯賬戶的資料已提供予希瑪中國；
- (9) 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或有關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批准；

- (10) 已完成對上海璐視德醫療的財務、法律及業務進行的盡職審查，且令希瑪中國信納；
- (11) 上海璐視德醫療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交割日期前一個月止月份的財務報告已提供予希瑪中國，並令其信納，惟符合最低資產淨值要求；及
- (12) 已完成有關中民投資於上海璐視德醫療7.35%股權的相關工商登記手續。

於交割後，希瑪中國將成為上海璐視德醫療全部股權的註冊持有人。

交割前的安排：

賣方及上海璐視德醫療已向希瑪中國承諾，自收購協議日期起，除非得到希瑪中國事先書面同意或收購協議另有訂明，否則賣方及上海璐視德醫療不得(a)增加、轉讓、配發、發行、更改、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以購買上海璐視德醫療的股份；(b)向上海璐視德醫療的任何股東作出任何溢利或股息分派或作出任何具同等效力的決議案；(c)進行上海璐視德醫療的任何股本或股權架構重組或上海璐視德醫療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交易；(d)更改上海璐視德醫療的註冊資本數額；(e)出售、轉讓或訂立任何有關或關於上海璐視德醫療的知識產權的許可證；(f)為上海璐視德醫療安排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117,000港元)的貸款、債券、擔保、抵押、質押或其他集資安排；(g)上海璐視德醫療作出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117,000港元)的資本開支；(h)更改或修訂上海璐視德醫療的組織章程文件；及(i)訂立任何有關上述任何事項的協議。

終止及不可抗力： 收購協議將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1) 倘收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收購協議且有關違約超過30日，則非違約方有權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收購協議；
- (2) 倘賣方及上海璐視德醫療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乃不真實、不準確或不完整且對上海璐視德醫療有重大不利影響，則希瑪中國有權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此協議；
- (3) 倘收購事項未能於2019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則收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此協議。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可協定終止收購協議。不可抗力事件包括(a)使股權無法如擬定轉讓的戰爭狀態或政府頒令；(b)直接影響所擬定進行股權轉讓的社會動盪或類似事件；(c)天災，如颱風、水災、爆炸、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及(d)收購協議訂約方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可能協定的其他事項。

規管法例： 中國法例

其他： 倘希瑪中國未能收購上海璐視德醫療的股權，則訂約方將訂立一份單獨協議，以供希瑪中國按與收購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上海璐視德醫療間接擁有醫療機構的四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5日起一直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的領先眼科服務供應商之一，根據「C-MER Dennis Lam(希瑪林順潮)」品牌成立。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為在中國全資擁有眼科醫院的首名外商投資者。本集團的業務乃由擁有逾30年臨床經驗的眼科醫生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於2012年1月在香港創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五間衛星診所及兩間眼科手術中心，並於深圳及北京經營兩間眼科醫院。本集團專門提供(其中包括)白內障、眼角膜與眼表疾病、青光眼、玻璃體視網膜及黃斑疾病等眼科疾病的診斷與治療服務，並以針灸及傳統中醫方式輔助治療眼疾。

有關賣方的資料

人本科技為於2015年12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生物製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中民投資為於2017年11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有關上海璐視德醫療的資料

上海璐視德醫療為於2002年4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註冊資本為數人民幣28,002,500元(相當於32,883,000港元)，已悉數繳足。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有關中民投資股權的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尚未完成，惟上海璐視德醫療乃由人本科技及中民投資分別實益擁有92.65%及7.35%權益。

上海璐視德醫療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位於黃浦區的一間眼科醫院，及三間診所分別位於浦東新區、楊浦區及普陀區(「醫療機構」)。

上海璐視德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超過80名員工，包括14名醫師。該眼科醫院的設施可容納30張病床，可為患者提供住院式眼科治療，以及三間手術室。

上海璐視德醫療及其附屬公司專門提供包括白內障及屈光手術等眼科疾病的診斷與治療服務以及驗光服務。

下表載列上海璐視德醫療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3,395	38,202
除稅前虧損淨額	5,025	8,880
除稅後虧損淨額	5,025	8,88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璐視德醫療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相當於18.8百萬港元)，其並無計及賣方以現金形式的注資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5.9百萬港元)，而注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完成。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璐視德醫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交割前均為獨立第三方。交割後，上海璐視德醫療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策略之一為在中國經選定城市設立或收購眼科醫院。董事相信，拓展中國眼科醫療服務網絡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起著重要作用。

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及國際聲譽，加上上海璐視德醫療的當地知識及經驗，收購事項正代表本集團將眼科醫療服務網絡拓展至上海的良機。交割後，本集團將向醫師及輔助醫療專業人員提供醫療培訓，並將醫療設備升級，從而於中國經選定城市(包括北京、深圳、惠州、昆明及上海)成立貫徹及綜合眼科醫療服務網絡。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為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交割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採用的定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採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希瑪中國向賣方收購上海璐視德醫療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由希瑪中國(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股本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希瑪中國」	指	香港希瑪國際眼科醫療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收購事項的買方)；
「本公司」	指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09)；
「交割」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預期將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落實；

「代價」	指	按上文「代價」一段所述，由希瑪中國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予賣方的人民幣82.9百萬元(相當於97.3百萬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則指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為本公司於當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醫療機構」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上海璐視德醫療的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有所規定且僅就本公告而言，於本公告中對中國的提述概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
「人本科技」	指	武漢人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交割前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上海璐視德醫療」	指	上海璐視德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交割前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人本科技及中民投資，於交割前為上海璐視德醫療的現有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中民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民康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交割前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

香港，2019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1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耀南醫生、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及梁安妮女士組成。